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和金融体制改革

在商品经济社会中，金融是社会经济体制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客观上要求有与之相适应的金融体制。在同一社会制度下，由于社会经济体制的发展变化，金融体制也需要作相应的变革，反过来，金融体制的变革，同样影响着经济体制发展变化的过程。现阶段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正通过对计划产品经济的不断变革而逐步转换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与此同时，社会主义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也随之而发生变化。为了使我国的社会主义金融能适应经济体制全面改革的步伐，更好地促进有计划商品经济以较快的速度，持续、稳定、协调地向前发展，就必须对计划产品经济下原有的金融体制进行改革。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既不宜超前，也不应滞后，必须与经济体制改革同步配套进行，因为它是整个经济改革的一个组成部份。

第一节 社会经济和金融体制

一、社会经济制度和金融体制

银行是商品货币经济发达的产物。在当今世界上，凡是存在着商品货币经济的社会，都一刻也离不开银行业的运营。经济制度决定金融体制，金融体制又反作用于经济制度，彼此之间是一种决定与被决定，作用和反作用的关系。

首先，自建立金融体制以来，经济制度即是金融体制的体

制基础。商品经济的发展客观上需要有相应的金融活动，金融体制是在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完善起来的。任何金融活动都必须以商品的生产 and 交换为前提，都必须建筑在商品交易的基础之上。离开了商品经济的社会制度，所谓货币信用活动也就成了海市蜃楼，当然也就不可能存在于任何金融体制了。

第二，金融体制是经济体制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如果说经济体制是母系统，那末金融体制即是这一母系统之下的子系统。经济体制是社会一切经济关系的总和，而金融体制则主要反映与货币资金融通有关的经济关系。任何金融体制都处于一定的经济体制之中，是经济体制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三，经济制度的不同决定了金融体制的差异。因为金融体制总是依附于一定模式的经济制度。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金融在社会经济体制中的地位、职能和作用不同，金融体制也就必然会存在着显著的区别。如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金融体制，就明显区别于计划产品经济体制下的苏联金融体制；与有计划商品经济相适应的金融体制，就不同于单一计划经济条件下的金融体制。

以上三个方面只是从不同的角度阐述了经济制度对金融体制的决定性作用，但在它们的相互关系中、金融体制也绝非处于完全的被动状态，它对经济制度始终具有一定的积极促进或消极阻滞的能动作用，因为在商品经济制度下。社会再生产离不开资金的筹集和运用，扩大再生产也总是通过资金再生产表现出来的，因此，社会经济体制一时一刻也不能离开金融体制的运转。而资金筹集和融通的规模、流向的正确

与否以及资金运用效率的高低等等，对社会经济体制的发展都有着决定性的影响。

近年来，在金融体制和经济的关系上，国外学者提出了“金融压制和金融深化”的理论，E·S尤和R·麦金能认为：金融体制和经济增长之间有一种相互刺激和相互影响的关系。一方面，健全的金融制度能将储蓄资金有效地动员起来并引导到生产投资上来，以促进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蓬勃发展的经济则通过国民所得的提高和经济活动者对金融服务需求的增长而促进金融业的扩展。反之，则会变成恶性循环。这是对经济和金融关系的一种较为正确的论述。我国的金融理论界也正在筹划创建社会主义金融经济学，以专门研究社会主义金融在发展社会经济中的作用。

二、经济体制变化和金融体制改革

经济制度决定金融体制，并不等于说凡社会制度相同，金融体制也就完全雷同了。世界各国的实践证明，在同一社会制度下，由于经济结构的不同和经济管理体制的差别，使各国的金融体制色彩斑驳，各具特色。

如虽然同样都是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但在金融体制上各国的差别则相当明显。美国实行的单一银行制度，以复合式中央银行体系以及对商业银行的双线管理制度等形成其特有的金融体制。与美国不同，英国则是以英格兰银行为核心的较为典型的资本主义金融体制，实行的是总分行制，主要商业银行在国内拥有众多的分支机构网。再如法国和联邦德国是两个毗邻的资本主义国家，但在金融体制上却存在着巨大的区别。在法国，占主导地位的是国有化银行，法兰西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在执行重大决策时需经财政部批准；而联

邦德国的中央银行德意志联邦银行则有很大的独立性，它可以不接受政府对该行发布的指示，当联邦政府与中央银行有分歧而不能取得协议时，政府只能提出推迟作出决定的要求，不能否决银行的决定。在世界各资本主义国家几乎都实行中央银行体制的情况下，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卢森堡和新加坡则没有建立起相应的中央银行。同样，在苏联和东欧国家虽都以苏联的金融体制为基本模式，但各国又具有各自的特点，如匈牙利信贷政府委员会是金融体制的最高权力机构，而罗马尼亚则以直属部长会议的财政银行委员会为最高决策中心。

在相同的社会制度下，不但由于各国经济体制的区别而导致金融体制的差异，而且，即使在同一个国家，由于经济体制的发展变化，也必然会引起金融体制的相应变革。如美国联邦储备制度建立于1913年，后七十年中美国社会经济体制的不断变化，金融体制几经变革，其中如1933年和1935年分别颁布的两个银行条例，1980年通过的新银行法，都是美国金融史上的重要立法，反映了美国金融体制的重大变化。虽然苏联的金融体制总的说来相对比较稳定，但经济体制发展必然要引起金融体制变革的规律不容违背，如1930年至1931年的信用改革，六十年代的局部改革等，就是一个有力的证明。

三、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制变革的历史回顾

我国的社会主义金融体制已经历了38年的发展过程。随着经济管理体制的变化和经济结构的调整，我国的金融体制也处于不断的演变之中。五十年代前期，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形成时期，当时我们是带着银行进城的，中国人民银行

成立的时间，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的时间。为了医治战争的创伤，我们接收了官僚资本主义银行，改造私营行庄，普设国家银行机构。同时由于当时经济情况的需要，也保留了旧中国银行中的一些灵活有效的内容和方法，就很快制止了通货膨胀，解决了国家财政经济困难和促进了多种经济成分的发展。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由于受资金供给制和产品经济思想的影响，基本按照苏联三十年代的金融模式，建立起一个高度集中统一的、以指令性计划和其他行政办法为主的金融管理体制。在当时的经济体制和其他有关历史条件下，这一金融体制在聚集资金、支持社会主义工业迅速发展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尤其在六十年代初，对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所发挥的作用更为显著。但这一完全依靠行政办法建立起来的金融管理体制，难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变化的客观要求，严重限制了银行职能作用的进一步发挥，日益趋于僵化，越来越成为全面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桎梏。

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创了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时期。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通过不断深入的改革而日益趋向开放、搞活，作为经济体制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的金融体制，也随之而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深刻变革时期。如1979年2月恢复了中国农业银行；同年中国银行单独建立系统，成立保险公司恢复和发展国内外保险业务；1983年建立了中国工商银行；1985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信贷业务开始纳入银行体系等。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

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成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体制的关键性一步。与此同时，我国的信贷、货币、外汇、保险、银行财务等等一系列具体金融业务，也在改革中日益冲破计划产品经济体制的框框，开始逐步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在我国，社会经济体制同样决定着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方向和步骤，但是，几年来我国金融体制改革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也只能算是一个开端，因为经济改革是长期的，金融体制改革的路子还很长，任务非常艰巨。为了使我国的金融改革能沿着正确的方向稳步前进，我们必须对新时期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有一个全面而正确的认识。

第二节 新时期我国银行 地位、职能和作用的变化

一、新时期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

当今世界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经济模式：一种是以苏联为代表的计划产品经济模式；另一种则是以美、英等国为典型的现代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模式。这两种模式各有利弊，又都存在着一些难以克服矛盾。因此，如何根据各自不同的历史条件和生产力发展水平，探索和开拓最有利于本国经济发展的经济体制，可以说是世界各国人民所面临的共同任务。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基本上是按照苏联的计划产品经济模式而建立起来的。究其原因，第一，由于长期受斯大林和苏联经济界关于商品理论的思想束缚，认为商品货币关系是资本主义特有的范畴，与此相反，社会主义只能是产品生产或至多是带有“商品外壳”的产品生产；认为社会主

义只能是计划经济，价值规律和市场调节与社会主义不相容，必须严加约束和限制。第二，由于我国的生产力比较落后，在广大农村中自然经济居于主导地位，小农经济的习惯势力影响深远，对商品经济有一种必然的排斥力，为直接的产品分配提供了温床。第三，处于长期革命战争环境中的革命根据地，实行的是带有军事共产主义性质的产品供给制，其影响十分深远。第四，加上由于“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更使极“左”的思潮泛滥，认为商品经济是产生资产阶级的土壤，发展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必然会导致资本主义复辟等等。因此，计划产品经济体制在我国的建立，具有一定的历史必然性，而且，三十多年的实践证明，这一体制由于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之上，还具有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所无法比拟的优越性。但是，在计划产品经济体制下，由于排斥商品货币关系和严格限制价值规律的作用，使我国的生产关系脱离了生产力发展的实际水平，束缚了我国社会生产力合理、健康和高效率地发展。

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基本特征是计划经济，这是必须肯定的。但计划经济不等于就是产品经济，它的形式应该根据社会主义经济的不同阶段，有所不同。在我国的社会生产力还没有高度发达，社会财富尚欠丰富的条件下，只有商品货币关系才是有利于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健康合理发展的唯一模式。也就是说，当我们的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还没有达到共产主义的高度，在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是实行商品经济的环境下，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就不能实行产品经济，而只能实行商品经济。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经济和计划经济不是绝对排斥

的，而是相互统一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一方面，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反映的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多种经济成分之间的生产交换关系，以国家宏观经济的有效控制和对整个社会经济的计划指导为前提；另一方面宏观控制和计划指导又以商品经济为基础，是为了更好地发展商品经济服务的。

由计划产品经济向有计划商品经济转换，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伟大转变。它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到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创了我国现代化经济建设的新时期，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指出：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因此，如何通过积极而又慎重的全面经济体制改革来实现由计划产品经济向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过渡，就成为举国上下所共同面临的重要任务。

目前，我国正处于新旧经济体制交替的过渡性时期，社会经济体制各个领域都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尤其重要的是国家计划管理体制的四个关键性转变：一是由过去主要控制使用价值的产品型分配方式，向主要控制价值形式的商品型分配方式转变；二是由主要运用行政命令模式，向运用价值规律、经济杠杆的模式转变；三是由指令性计划的直接控制为主，逐步向指导性计划为主的间接控制转变；四是由纵向的经济分配为主向大力发展横向经济联系的转变。这一系列转变，意味着银行在整个社会主义经济中地位、职能和作用的变化，客观上必然要求金融体制进行相应的变革。

二、经济转换和银行地位的变化

在由计划产品经济逐步向有计划商品经济转换的过程

中，银行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也随之而发生变化。在计划产品经济的体制下，银行基本隶属于财政等各级政府部门。国民收入的绝大部分都通过国家财政集中分配，社会主义的建设资金也主要靠财政无偿筹集、银行只对季节性、临时性的超定额流动资金等发放贷款。无论是在建设资金的筹集方面抑或分配方面，银行实际上只处于对国家财政拾遗补缺的地位。在计划管理上，信贷计划和货币发行完全从属于计委、财政等政府部门，综合信贷计划既缺乏国家的权威性，又不具法律的约束力。过去。依据苏联的经济理论，我们也曾强调银行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三大中心”的地位，其实，在计划产品经济体制下，信用始终处于被压抑状态；现金和结算中心也只不过等于是财政部门的帐房和出纳。正因为银行缺乏相对独立的地位，在灾难的十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一些地区的基层银行曾一度被并入财政部，明显反映了银行地位的可有可无。

在由计划产品经济向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转换中，银行的地位日益显要，在与财政等政府部门的关系中，银行的独立地位也开始逐步加强。因为产品的商品化必然会带来经济生活的货币化和信用化。现代化的发达的商品经济基本上是一种信用经济。信用经济是一种价值有效补偿的经济，是货币突破时间、空间和余缺的界限而高效率运转的经济，是商品交易和资金融通建立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之上并不断增殖的社会经济。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证明，主要依靠财政无偿筹集和分配资金的体制已不能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主要通过信用渠道来筹集和分配资金正日益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我们仅以新增加

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总额为例，来自财政供应的部分1979年占57.4%，到1983年降为29.4%而由银行提供的部分则从1979年的26.2%上升到1983年的34.1%。尤其是近几年来，随着企业自主权的不断扩大和人民收入的日益增多，企业的自有资金存款和城乡居民在银行的储蓄存款，已分别接近和超过了当年国家的财政收入（1986年资料）。越来越多的社会资金通过金融渠道的多种形式加以集中和使用。我国的银行已成为集中和分配资金的主渠道，是全社会资金活动的总枢纽，从“三大中心”变为国民经济的综合部门。

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同志也曾多次强调了银行在有计划商品经济社会中的重要地位。邓小平同志早在1979年就明确指出：“银行要抓经济”，“要把银行作为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必须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后来他又提出了“可以设想财政拨款制度改为银行贷款制度”的建议。赵紫阳同志则更是多次指出：聚财要靠财政金融部门，特别要发挥银行的作用。他一再强调，银行可以有更多的活动领域，承担更重的担子。这一切都说明，经济体制越是向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方向前进，银行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也就越来越重要。

三、银行职能作用的新发展

随着计划产品经济逐步向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过渡，与银行地位发生变化的同时，银行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职能作用也有了新的发展，其主要表现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计划产品经济下，如前述银行对货币资金的聚集和分配，只是作为财政的补充，发挥着拾遗补缺的作用。而在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中，通过银行信贷和在银行有效

控制下的其他信用渠道高效益地筹集和运用社会资金，则日益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资金集中分配的在要形式，银行发挥着全社会资金活动总枢纽的作用。

（二）在计划产品经济体制下，银行隶属于计委、财政等政府部门，并无独立性可言，只起个全国总账房和总出纳的作用。而在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中，银行不仅仅是社会的总帐房，总出纳，而且是社会宏观经济的重要控制者和调节者。因为计划产品经济的基本特征侧重于使用价值的分配，资金的流转从属于物资的流转，物资分配决定着资金分配。而商品经济社会则以价值控制为主要特征，物资、技术、劳务等生产要素的流转从属于资金的流转，资金分配决定着物资、技术、劳务的分配。在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下，银行作为国民经济的综合部门和社会资金活动的总枢纽，通过信贷、结算、利率、汇率等等经济杠杆。能有效调节和控制社会货币资金的总量和流向，从而对社会供应总量和需求总量、对积累和消费、对产业和产品结构，对市场需求和对外经济往来等等，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控制和调节作用。

（三）在计划产品经济体制下，信贷资金被条条块块分割，银行资金以指令性指标的纵向分配为主，不能发挥横向融通的作用。而在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中，随着企业活力的增强和中心城市多功能作用的发挥，具有中国特色的资金市场日益活跃，银行可以通过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金融中心进行资金的集散和辐射，充分发挥促进跨地区跨系统的横向资金融通，引导资金合理流向的作用。

（四）在计划产品经济下，银行信贷被限制在超定额流动资金的狭小范围内，基本上只能发挥维持社会简单再生产

的作用。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随着银行贷款范围的逐渐扩大，贷款种类的不断增多、越来越发挥着革新技术，推动社会扩大再生产的新的杠杆作用。

（五）在计划产品经济体制下，由于片面强调自力更生、不借外债，使银行不能发挥对外融资的积极作用。而在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中，实行的是对外开放政策，我们要扩大对外经济往来，积极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必须筹集和融通大量的外汇资金。银行则可通过不同的融资渠道、多种信用方式引进和利用外资，以充分发挥对外融资的积极作用。

（六）在计划产品经济下，银行作为信贷、结算、现金三大中心，是全国的总会计和总出纳，对国民经济发挥着寒暑表式的综合反映作用。而在计划商品经济体制下，银行不但继续发挥着温度计式综合反映作用，而且由于现代化的商品经济社会基本上都是一种信息社会，大量经济和金融信息的积极开发和合理运用，对社会经济的合理健康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社会主义银行作为国民经济的综合部门和全国资金运动的总枢纽，以其得天独厚的条件把信息流和资金流有机地结合起来，以信息流引导资金流，通过资金的合理流向和反馈，促进社会主义经济以较快的速度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因此，在信息化的商品经济社会中，社会主义银行通过对信息、咨询业务的开拓经营，其综合反映作用有了新的变化，即由寒暑表式的被动反映发展为气象台式的积极反映。

除了以上六个方面的发展变化外，在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下，银行其他方面的一系列职能作用，也都有了程度不

同的发展和变化，如随着银行地位的变化和各种调节手段的增加，能更有力地控制货币发行，更有效地调节货币流通，等等。总之，随着由计划产品经济向有计划商品经济转换，无论在规模上和内容上，银行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都越来越大了。银行地位的变化和职能作用的新发展，必然要冲破原有金融管理体制条条框框的束缚，我国金融体制的全面改革也就成为历史性的必然趋势。

第三节 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

一、改革的目标

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就是要建立起一个能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能与新型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协调一致，既充满活力、调节自如，又高效率运转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体制。唯有这样的金融体制，才能充分发挥金融系统筹集融通资金、引导资金流向、提高资金运转效率和调节社会总需求的作用；也唯有这样的金融体制，才能有利于社会资金的有效筹集和运用，保持金融、物价的基本稳定，促进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经济结构的合理化。这一新型的金融体制，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方面的功能：

（一）充满活力、富有弹性、能高效率地筹集和运用资金。发达的商品经济基本上是一种信用经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必须发展多种信用形式并使信用范围扩大。与有计划商品经济相适应的新型的金融体制，应当是以国家银行信用为主体、多种信用形式并存的金融体制，是以间接金融为主而又广泛存在着直接金融的金融体制。在这种新型的金融体制下，社会资金可通过各种融资渠道冲破时空的界限而迅速筹

集起来，而信用的偿还性、价值增殖性特点，又保证了社会资金能按信贷资金的运动规律高效益地运用。这样，既能迅速集中社会资金，提高社会资金的运用率，增强投资能力，又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加速积累，从而充分发挥金融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二）能有效控制和调节金融。新型金融体制的形成，意味着中央银行控制调节系统的成熟和完善。一个充满活力的金融体制，也必然是一个能有效控制和调节的金融体制。在新型的金融体制下，由于各种信用形式和各种融资渠道并存，金融市场开放活跃，如无有效的控制和调节，一旦金融失控，必然会危及到整个社会经济的良性循环。中央银行对全国金融活动的控制和调节，主要表现为宏观金融的规模控制，对微观、中观金融的弹性调节。在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社会主义金融体制下，中央银行的金融调控之所以有效，就在于它能做到间接调控和直接调控的有机统一。一方面，主要依靠指导性计划和各种金融杠杆进行间接调控；另一方面也可视形势需要采取必要的指令性计划和适当的行政控制手段、法律手段。当然，不管是间接控制抑或直接控制，其有效性都必须以遵循价值规律和资金的运动规律为前提。

（三）能适应对外开放政策的需要。新型的金融体制应当是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开放型的金融体制。在计划产品经济下，原有的金融体制是完全封闭型的，在片面强调自力更生方针的情况下，不但没有利用外资，连我国在海外银行机构吸收的存款也不能有效地用于国内的经济建设，至于西方社会国际惯用的现代化管理方式，则更被视为资本主义的东西而拒之于国门之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的是对

外开放政策，对外贸易和引进外资迅速发展，国际市场价格和国际汇价对我国经济的影响越来越大，我国同国际经济的联系也日益密切。为适应对外开放政策的执行和扩大对外经济往来的需要，我国的金融体制必须变封闭型为开放型，建立起新型的外汇管理体制和汇价体系，引进适合我国实际情况的现代化金融管理经验和业务活动方式。当然，强调金融体制的开放性，绝不等于主张全盘西化，而是要建立起能适应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独立自主的开放型金融体制。

总之，新型的金融体制，首先必须要充满活力，因为经济搞活需要把金融搞活，也只有金融活了，经济才能真正地活。其次，活而不乱，因为金融乱了必然会导致整个社会经济的失控，所以新的金融体制必须是能够进行有效控制，能调节自如。其三，有效控制下充满活力的金融体制，又必然是开放型的，因为只有对外开放才能真正搞活金融，也只有引进现代化的金融管理方式，才能有效地进行控制和调节。开放、搞活和加强改善宏观调控三位一体，保证了新型金融体制的高效率运转，能有效地聚集和运用资金，既促进经济协调发展，又能保持金融、物价的稳定。

二、改革的原则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金融体制，这是社会主义金融史上的一项伟大创举。新型的金融体制不会凭空产生，而必须通过对原有封闭、僵化的金融体制不断改革来逐步建立。金融体制改革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反映了多种经济和金融因素的交叉作用。为了使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能沿着正确的方向、健康、合理地开拓前进，必须符合一定的理论规范。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所应遵循的理论原则主要有：

（一）四项基本原则

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所必须遵循的首要原则。第一，金融体制改革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也是当今世界上最先进和最优越的制度。我国一百多年来革命斗争和建设的实践证明，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我国的金融体制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因此必须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前提下，实事求是地进行金融体制改革，改革那些不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具体管理体制，以使我国的社会主义金融体制不断完善起来。

第二，金融体制改革必须要有一个稳定的政治环境和社会环境，这就要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因为改革必然会经常触及到一些利益的变动，需要及时恰当地调整各方面的关系，处理各种矛盾，排除各种阻力和干扰，以保证社会主义金融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第三，金融体制改革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因为要改革，就必须要有个强有力的领导核心，而中国共产党就是领导我国改革和建设的核心，小平同志非常明确地指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

第四，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的根本指导思想，也是指导金融体制改革的强大思想武器。因为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金融体制，是社会主义金融史上的一大创举，涉及到许多需要探索研究和解决的问题，我们必须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认真研究中国的国情，研究我国金融体制的历史和现状，探索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体制的具体途径。只有这样，才能脚踏实地和

卓有成效地推进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

（二）适应性原则

所谓适应性原则也就是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针对中国特殊的社会环境，经济环境和金融环境，脚踏实地，实事求是地进行金融体制改革。首先，中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有计划的社会主义经济，从而决定了中国的金融体制改革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不断完善，蓬勃发展为方向。第二，中国又是一个发展中的大国，它幅员辽阔、人口众多，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地区间发展的严重不平衡，它的生产力水平和所有制形式都是多层次的，决定了金融体制改革不能一刀切，应当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有所区别。第三，中国是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经济的货币化程度不高，货币政策发挥作用的局限性也较大，这就决定了宏观金融直接调控的必要性，由直接调控向间接调控的转变将是一个长期的改革过程。第四，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长期处于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短缺型状态，资金和物资的短缺严重制约了社会经济规模的规模和速度，这就决定了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一方面必须立足于挖掘国内资金和物资的潜力，有利于推动增产节约运动；另一方面又必须坚持对外开放的改革，以有利于充分利用外资和国际的物质技术力量。这表明：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不能完全照搬国外的经验和模式，要坚持对中国特殊情况的适应性原则，要着重在“具有中国特色”这一点上下功夫。如在宏观金融的调控中，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并存的特点，能避免类似资本主义金融的波动和危机。再如，由于我国城